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5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或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
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之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或分類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中，部分合格零售債權
（風險權數 75%）、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及其應收利息，誤列為合格住宅抵押貸款。
2. 交易標的為我國中央公債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

險性資產，誤歸類為主權國家（風險權數0%），實際應為對銀行債權（含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權數50%），及對企業債權（含證券及保險公司，風險權數100%）。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多扣減投資性不動產折舊（總社三、四樓出租○○醫院門診部），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短列。

4. 存放其他未有信用評等之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應為100%誤用20%，短列風險性資產額。

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漏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台灣合作社聯合社股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股利），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短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